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71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著作权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欢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10月

分类号：
学 号：20222102071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网络著作权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王 欢
指 导 教 师	张 瑜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法学）
研 究 领 域	刑法学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10月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Network Copyright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By

Wang Huan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essor Zhang Yu

October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张欢

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张欢

时间：2024年10月26日

导师签名：

张瑜

时间：2024年10月26日

摘要

在新技术的冲击下，如何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对著作权带来的挑战，平衡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保护著作权信息与保障信息传播与使用是当前需深思的问题。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研究与保护，是网络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趋势。中国的互联网知识产权尤其是网络著作权的刑法保护体系存在着起步晚、进展慢的现实状况，自 2021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我国才正式进入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有法可依的层面。但相对粗糙的立法设计与不够完善的配套司法解释，使得在司法实务疑难显现之际难免左支右绌。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著作权刑法保护方面确实做出了积极回应，通过一系列修订加大了著作权的刑事保护力度，使其更加适应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然而，面对网络环境下的各式新型犯罪，网络环境下的侵犯著作权罪在刑事司法适用方面仍存在诸多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网络环境下，作品的传播方式、复制手段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导致传统罪名（如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在适用时面临挑战。如何准确界定这些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成为实务中的难点；网络服务商在网络环境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其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以及如何界定其责任范围，存在较大争议；网络游戏外挂行为涉及技术、法律等多个领域，其性质复杂多变，刑法层面对制作、销售网络游戏外挂的行为如何定性；侵犯著作权罪中具体认定深度链接行为时应如何处理共同犯罪的相关问题；单纯的技术措施规避行为如何认定以及如何防止技术措施滥用。针对上述问题，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刑法规制仍需注重先民后刑的原则、完善侵犯著作权罪行为类型设置、区分网络服务商的责任认定等，进而对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疑难问题予以回应。除此之外，在网络著作权犯罪认定的要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传统定罪标准确实在数字经济环境下显得单一且不足以全面反映网络著作权侵权的危害性。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日益多样化，这要求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网络著作权犯罪的认定标准进行重新审视和调整。

关键词：网络著作权；以营利为目的；规避技术措施；游戏外挂

Abstract

Under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how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the Internet to copyright, balance personal interests and social interests, protect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ensure the dissemination and use of information is a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pondered. Strengthening the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and tre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Eleven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has indeed made a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crimin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strengthening the crimin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through a series of revisions, making it more adaptable to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echnolog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in the face of various new types of crime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there are still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ime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China's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system of Intern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specially Internet copyright, has a reality of late start and slow progress. Since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XI) came into force in 2021, China has officially entered the legal level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Internet copyright. However, the relatively rough legislative design and inadequate support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evitably lead to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the dissemination and reproduction methods of works have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leading to challeng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harges such as illegal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ow to accurately define whether these behaviors constitute crimes and what kind of crimes they constitute has become a difficult point in practic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but there is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their actions constitut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imes and how to define their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The behavior of cheating in online games involves multiple fields such as technology and law, and its nature is complex and varied. How to characterize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online game cheats at the criminal law level; How to deal with the relevant issues of joint crime when specifically identifying deep linking behavior in the crim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ow to identify pure technical measures avoidance behavior and how to prevent the abuse of technical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issues, the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still need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post punishment for ancestors, improve the setting of typ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imes, distinguish the responsibility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and respond to the difficult problems that arise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addition, in the elements of determining online copyright crimes, the traditional conviction

standard of "profit oriented" does appear singular and insufficient to fully reflect the harmfulness of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nvironmen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popularity of the Internet, the purpose and motivation of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which requires us to re-examine and adjust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network copyright crimes in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Key words: Network Copyright;For Profit;Avoidance Technology Measures;Game Cheats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现状.....	2
三、研究意义.....	4
（一）理论意义.....	4
（二）现实意义.....	4
四、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网络著作权概述.....	6
一、著作权与网络著作权的概念.....	6
（一）著作权的概念.....	6
（二）网络著作权的概念.....	7
二、网络著作权的特征.....	8
（一）著作权地域无边界化.....	8
（二）著作权主体大众化.....	9
（三）作品传播便捷化.....	9
三、著作权网络犯罪类型梳理.....	10
（一）“爬虫型”侵犯著作权网络犯罪.....	10
（二）“外挂型”侵犯著作权网络犯罪.....	11
（三）“设链型”侵犯著作权网络犯罪.....	11
（四）“盗版型”侵犯著作权网络犯罪.....	12
第二章 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现状.....	13
一、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规范演进.....	13
（一）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开启.....	13
（二）《著作权法》的跟进规制.....	14
（三）司法解释的明确与保障.....	14
（四）《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明文规定.....	15
二、侵犯著作权类犯罪的刑事司法现状.....	16
（一）著作权案件司法保护现状.....	16
（二）侵犯网络著作权行为入刑的总体情况.....	16

第三章 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实践困境	20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主体尚未明确	20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广泛且隐秘	20
(二) 网络服务商侵犯著作权入刑存在争议	21
二、侵犯网络著作权行为认定存在争议	23
(一) 网络爬虫行为的入罪标准模糊	23
(二) 制售游戏外挂行为罪名定性冲突	25
(三) 深度链接刑事责任界定困难	26
(四) 网络侵权盗版定罪标准界定不清	27
(五) 技术措施合理使用行为界定含糊	29
三、“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不符合时代要求	30
(一) “以营利为目的”存废的争议	30
(二) “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限定过窄	31
四、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刑法保护体系缺陷	32
(一) 概念衔接不畅	33
(二) 行为类型模糊	33
第四章 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完善路径	36
一、增加对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规制	36
(一) 明确网络服务商的作为义务	37
(二) 网络服务商不作为犯罪的实质判断	37
二、明确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行为的归责方案	38
(一) 明确网络爬虫行为的入罪标准	38
(二) 明晰制售游戏外挂行为罪名定性	39
(三) 深度链接帮助行为正犯化	41
(四) 规范情节认定标准的适用	42
(五) 合理界定技术措施规避行为	43
三、淡化“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限制性条件	44
(一) 结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进行考量	44
(二) 审慎扩张保护范围	45
四、优化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刑民衔接	46
(一) 遵循法秩序统一性原理	46
(二) 坚持法益保护的递进性	47
结语	48
参考文献	49

致 谢	54
作者简介	54

绪论

一、研究背景

著作权制度开始于“特许出版权”制度。在印刷术传入西方并得到普及之后，印刷书籍的成本大大降低，这使得大书商通过大规模印刷、出版书籍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同时，一些小的书商也跟风印刷畅销书籍这显然威胁到了大书商的利益。为此，大书商要求封建君主保护其利益，这些统治者出于书籍审查、言论控制等目的赋予了出版商出版特定书籍的垄断权，这种垄断权被称为特许出版权。这种特许在我国古代也有所反映，如南宋中期的《东都事略》中载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刻”。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女王法》是第一部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中国近代著作权法以《大清著作权律》为开端，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出台，标志着新中国首部著作权法的诞生。

法律对于著作权的确定晚于相关的司法实践。互联网的兴起，给知识产权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由于法律的滞后和不能及时地与现实需要相匹配，使得知识产权遭到了挑战。作品一旦上了互联网，就变成了互联网上的公共产品，任何人都能轻易地获取，而对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权益调整的相关法律文件，则迟迟未见出台。在我国立法尚未对网络作品的身份予以肯定之前，司法实践中往往会引用许多以前的著作权学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时解决了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还需要法律进一步完善。

从互联网破土而出到当前迅猛发展，网络已经渗透进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就著作权而言，从只能实体店购买纸质书籍到从网上购物购买书籍再到可在各大APP软件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观看电子书，网络不仅给使用者提供便利，也对著作权人的创作方式提供便捷，一大批“网络写手”涌现出来，由此衍生的网络作品也越来越多，网络著作权由此进入大众视野。网络著作权是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也是网络信息时代的重要产物，对促进知识产权的传播与发展至关重要。故如何对网络著作权予以刑法保护也是目前世界各国所关注的焦点。网络著作权日益便捷的同时，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数量也在稳步增长，完善网络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研究现状

随着新型信息传播媒体——网络的不断发展,对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带来了更大的挑战。目前,国内对于网络著作权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讨论: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出台之前,国内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的热点主要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是否仍需保留;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的刑事责任主体如何认定;针对新型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的各类行为应当以何种罪名进行规制以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复制发行行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后,明确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复制发行”行为分离,使两种行为处于并列关系而非包含关系。目前国内学界就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是否应当保留“以营利为目的”的构成要件,刑事责任主体是否应当包含网络服务商以及网络爬虫、游戏外挂等新型犯罪行为如何认定。

首先是“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应当保留的问题。《刑法》第217条将“以营利为目的”设定为侵犯著作权罪入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现如今,随着网络技术的更新迭代,侵犯网络著作权的犯罪数量激增,当初的立法目的与如今的司法实践存在脱节现象。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网络著作权行为时虽未有营利目的,却具有更强的社会危害性,而此类案件无法通过刑法予以规制,是该类案件数量激增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于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主观方面是否须“以营利为目的”,目前学界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保留论、废止论和折中论。

主张废止论的部分学者认为,《著作权法》中有关侵犯著作权刑事责任的认定并未规定必须满足“以营利为目的”的要件。刑法作为保障法,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侵犯著作权刑事责任追究的必要构成要件,与《著作权法》相冲突并且将刑法对于著作权保护的范同进行了限缩。故《刑法》应当将“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限制性要件删除,与前置法《著作权法》保持协调。部分学者认为目前许多国家在著作权法的立法或者修订过程中都已经将“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进行了删除,且TRIPS协议中也未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构成要件,我国作为TRIPS协议的签约国,也应当同国际立法理念与国际公约保持一致。^①部分学者认为“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对经济利益过度维护,损害了对著作权人智慧成果的保护。^②

主张保留论的部分学者认为,虽然在网络虚拟空间中,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可能会对著作权人及其作品造成较大的损失,但是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著作权人的作品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实施侵犯著作权但不具备营利的客观意

^① 参见宋建立:《著作权刑事保护趋势与实践思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4期,第141页。

^② 参见程莹,孟文玲:《网络文化背景下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基于近10年著作权犯罪相关案件的实证分析》,载《理论导刊》2018年第11期,第88页。

图的犯罪行为不具有普遍性，可通过民法的方式予以救济，适用刑法规制意义不大。在网络虚拟环境下，“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构成要件是否仍有保留的必要性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在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的成本较传统现实环境相比降低，故侵犯网络著作权的行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对著作权人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害。

折中论学者认为，“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是否保留应当区分传统现实环境与网络虚拟环境。基于两种环境的差异，应当在传统现实环境中将“以营利为目的”予以保留，而在网络虚拟环境中予以删除。^①

其次是网络著作权行为认定问题。网络外挂、深度链接、网络爬虫等行为，我国《刑法》第 217 条尚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规定。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关于网络游戏外挂、深度链接等侵犯网络著作权的行为，有的依据《刑法》将其认定为非法经营罪、有的依据《刑法》将其认定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有的依据《刑法》将其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有的则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存在行为认定不一致，同类案不同判的现象。

关于网络爬虫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有学者认为只要行为人通过网络爬虫的方式故意规避或者破解著作权人所设置的著作权相关保护措施，无论行为人是否通过爬虫程序或软件向他人传播或分享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或许可的作品信息，都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有学者则认为在认定网络爬虫类型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中，应当严格按照刑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必备要件之一。^②

关于制售游戏外挂等提供规避著作权保护措施手段的行为，仅从侵犯著作权罪有关条文^③字面意思可理解为侵犯著作权罪的行为方式并不包含提供规避技术措施手段的行为。有学者认为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著作权法》侧重于对提供规避保护措施手段的行为进行打击，而提供规避技术措施手段的行为具有更强的危害性已经对著作权人造成的损失更大，若对该类行为不予以规制，只对直接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予以规制，则故意规避技术措施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新增就变得徒有虚名且与国际立法趋势和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不相符。^④

最后是网络著作权的刑事责任主体如何认定，网络服务商能否成为网络著作权的刑事责任主体的问题。关于网络环境中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应当包含网络服务提供者，是近年来我国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热门话题之一。有学者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参与了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的行为，且部分网络服务商是在明知的情况下构成

^① 参见邵培樟：《侵犯著作权犯罪之主观要件设置的反思与重构——数字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刑法保护之有限扩张》，载《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第151-152页。

^② 参见李慧：《应对“网络爬虫”刑事犯罪的新路径探索——覃某某等十二人侵犯著作权案》，载《中国检察官》2021年第4期，第33页。

^③ 《刑法》第217条侵犯著作权罪中有关表述为“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④ 参见王迁：《立法修改视角下的技术措施保护范围》，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3期，第43页。

共犯或者不作为犯，基于此种情况，网络服务商对于自己实施的违法犯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网络空间不应当成为不法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外之地。^①也有学者认为提供网络服务的行为是网络服务商进行的正常网络运营活动，无论从何种角度分析，正常的运营活动都不应当被予以刑事处罚，若刑法过度扩大保护范围，则会对公众的正常生活以及经济发展造成不便，甚至还会使网络技术的健康发展陷入停滞。^②

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提供行为应当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的还是侵犯著作权罪的帮助犯与帮信罪想象竞合也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提供行为属于中立的帮助行为，应当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帮助犯。也有学者认为网络服务商提供行为的刑事责任承担应当依据其提供普通链接或深度链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提供正常链接，则提供行为可适用“避风港”原则予以免责，但网络服务商若在明知其提供行为存在侵权的情况下仍实施提供行为的，可构成帮助犯罪。而提供深度链接的行为则可能存在帮信罪与侵犯著作权罪的帮助犯想象竞合的情形。^③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逐渐转型进入万物互联的信息时代，新型网络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极大促进了传统犯罪样态的迭变。传统犯罪依托于网络技术与网络空间似乎“焕发了新的生机”，给我国固有的社会结构与治理模式造成了严重冲击，原先的著作权体系自然也无法幸免，具体表现为新型网络技术的规制策略与著作权保护制度断层。网络著作权的传统保护策略兼具刑民交叉以及部门法规制边缘的双重特点，而作为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的二次法规范地位决定了其只能对最为重要的利益予以保护。因此，刑法对网络著作权的保护问题，属于最为基础且最为重要的法律措施，具有研究的必要性价值。

（二）现实意义

通过对网络著作权刑事保护的探析，可为我国侵犯网络著作权犯罪在刑事保护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提供相应的完善路径。《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颁布，使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刑法保护问题的探讨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通过对该问题的研究，确定网

^① 参见刘宪权：《论信息网络技术滥用行为的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6期，第96页。

^② 参见刘珏，陈禹衡：《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服务商刑事责任认定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0年第10期，第23页。

^③ 参见李明鲁：《从“盗版链接”谈网络著作权的刑法保护》，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52页。

络著作权相关犯罪的罪名适用以及定罪量刑标准，准确适用《刑法》，防止类案不同判，避免将一般民事侵权与行政违法行为归入刑法规制的范围。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持刑法的谦抑性。另一方面，坚持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寻求完善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问题的路径，对侵犯网络著作权的犯罪行为予以精准定罪量刑。

四、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在学校图书馆、中国知网、北大法宝等各种检索系统中，对相关的文献进行了梳理，查阅了一些与互联网著作权相关的论文、著作，对国内外现行的著作权法律进行了研究，并对其中存在的一些学术上的争论进行了归纳，对本文所涉及的网络著作权犯罪的刑法保护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为本文所做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

2. 案例分析法：主要运用于文章的第二部分，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网络著作权刑事案件，分析司法部门在裁判过程中的思路和逻辑，归纳出网络著作权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

3. 规范分析法：通过对我国“网络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进行梳理、分析和研究，为探讨相关概念的界定、相关问题的分析等提供现有规范依据。

第一章 网络著作权概述

互联网的发展为著作权作品传播提供便利的同时,对网络环境中著作权的保护带来挑战。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更新和迭代,网络著作权所面临的侵害手段日趋多样化,其保护形式也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多样性。网络著作虽然存在于互联网的虚拟空间,但是它基于著作权而产生,是互联网不断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与传统著作权密不可分。在对网络著作权刑法保护问题探究之前,必须厘清相关概念和特征,以及我国网络著作权的立法现状。

一、著作权与网络著作权的概念

(一) 著作权的概念

在特许权时期,著作权最初只是一种印刷的特许权或者翻印权。18世纪,著作权制度及其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著作权不再是出版商的权利,而演变为作者的权利。1791年法国《表演者法》首次赋予戏剧作者“公开表演者权”,迈出了著作权权利扩张的第一步。法国于1793年颁布《作者权法》,该法认为一部作品不仅可以为作家创造经济收益,还可体现作家的人格,从而促使作家精神权利的产生与发展,将著作权保护制度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此后,随着著作权保护趋向国际化以及科技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著作权逐渐形成了一个“权利圈”,而且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著作权的范围仍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

在我国著作权相关概念的引入过程中,与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区别在于,我国著作权对作者的财产权利与精神权利都予以重点保护。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制定过程中采用“著作权(版权)”^①的形式对著作权予以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制定,经过三次修订,现行的有关法律使用了“著作权”这一术语,并且规定了“著作权即版权”。^②

目前学界关于著作权的内涵主要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狭义著作权^③认为著作权既包括著作人身权还包括著作财产权。而广义著作权则认为著作权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广泛,不仅包括狭义著作权所涉及的内容,还包括著作权邻接权的相关内容。我国《著作权法》

^①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4条: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由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

^② 《著作权法》第26条: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③ 狭义著作权是指创作出文学作品、视听作品或者计算机软件作品等的原始创作人以及其他相关创作人,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时间内,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其创作的具有独创性智慧的作品而依法享有的专属权利。